

社區保全交管擋車 駕駛理論遭嗆「混蛋」！警：依法可罰 2400 元



▲除了警消、導護志工和義交，其餘人員隨意攔車指揮交通最高罰 2400 元。（示意圖／記者陳以昇翻攝）

ETtoday新聞雲 ETtoday 新聞雲 2021 年 09 月 19 日 13:14 記者陳以昇／新北報導

新北市一名男子開車行經泰山區一處社區大樓前，因有民眾在倒垃圾，社區保全拿指揮棒站在路中間，阻擋左右來車，男子不滿被擋與保全起口角，保全更爆嗆「混蛋」，男子事後貼臉書，質疑保全根本沒權力指揮交通。對此，警方表示，根據道交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2 款，最高可罰 2400 元。

這起事件是發生在新北市泰山區貴陽街一處社區大樓前，當時住戶在門口倒垃圾，因街道狹小，保全拿著指揮棒站在路中間，直接阻擋要行經的汽機車，這時，一名男子開車行經被阻擋相當不悅，隨即與保全起爭執。過程中，男子質疑「你不是公務人員，沒權力指揮交通」，雙方爭執不下，保全還憤而爆嗆「混蛋」，男子事後貼臉書，還希望泰山區議員能出面主持公道。

新北市交大表示，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，除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外，其餘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妨礙交通情形，將處行為人或其雇主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。

根據警方統計，新北市在 2020 年開出 27 件罰單，2021 年 1 至 8 月有 21 件，大多是工地人員及保全人員居多，但他們有時是職責所在，警方會先勸導，不改善才會開罰。